

**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**  
**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下属子公司 Top Speed(Shanghai) Limited 记账本位币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Top Speed(Shanghai) Limited 变更记账本位币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顾鸣杰 \_\_\_\_\_

黄海燕 \_\_\_\_\_

张桂森 \_\_\_\_\_

2022年10月26日